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与
上海鼎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
【医院全成本核算系统】采购及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两方于【2024】年【12】月【 】日（且于该等日期生效）在乌鲁木齐签订：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地址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五星南路 39 号】（以下简称“甲方”），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公立医疗机构】；和，上海鼎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 315 弄 24 号 1-3 层（以下简称“乙方”），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技术有限公司。双方在本合同中统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乙方拥有【鼎医医院全成本管理系统软件[简称：OCCAM]V1.0】软件（简称：软件）的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登记号为【2020SR1643050】，且甲方已与乙方就其向乙方采购软件产品使用授权、实施服务、软件维护服务和运维支持服务事宜达成一致。

本着接受法律上之约束的意向，双方特此同意本合同以及本合同的所有附录及附件；本合同的附录以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共同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合同，并且取代双方之间此前就该标的进行的所有磋商、谈判以及达成的合同。本合同附录应包括服务标准条款、一般条款、商务条款、软件销售条款、软件维护服务条款和功能参数清单。

双方知悉并确认，本合同及附录所涉及的软件销售、实施服务、软件维护服务分属不同项目合作，项目间相关的验收及付款互不影响，双方均同意不因其中任何一项的付款条件未成就影响其他项目的付款。

双方通过其以下正式授权的代表签订本合同，以资证明。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盖章

上海鼎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_____

签署：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332557992

附录一：服务标准条款

I. 定义。除非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或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关联机构。指任何直接或间接被一方控制、与该方受共同控制、或者控制该方的公司；

控制。指拥有选举或委派董事会多数董事或指示公司管理部门的权力。

服务。指本合同项下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工作说明书。指作为本合同附件的工作说明书，其完整地陈述了服务的范围、期限等。

项目。指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之服务有关的全部安排/计划之统称。

保密资料。指一方所披露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商业、营销、技术、科学或其他信息：在披露时标明为保密（或有类似标记）的、在保密情况下披露的、或双方根据合理的商业判断应理解为保密资料的。

知识产权。指针对以下任何一项所拥有的权利：发明、发现、改进、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有著作权的作品、工业设计或建模、算法、数据结构、商业秘密或专有技术、保密资料、或具有商业价值的想法。知识产权还包括商标、装潢、商号、域名，以及表明或突出某一货物或服务来源于某一实体或受某一实体控制的其他标记。知识产权包括所有针对计算机软件及数据的任何性质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在世界任何地区与上述权利性质类似的所有无形权利或特权，还包括上述权利的申请权以及登记权。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包括在国际商务实践中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

II. 服务

1. 双方均应指定一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当共同按照工作说明书按时执行服务，共同进行规划项目、选择资源、质量检查的活动和进程。任意一方项目经理的更换需立即书面通知对方，项目经理在有关项目管理、变更、验收的项目相关文件上的签字被认为是该方的最终决定。
2. 甲方应指派适当的人员与乙方的顾问团队一起工作，并提供适当的项目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数据、信息、办公场所等，以便服务的开展。
3. 乙方将根据工作说明书按甲方的指示提供能胜任相应服务的顾问，甲方须指定相关项目经理与乙方项目经理协调所有项目的服务，并负责作好必要的内部安排，以便于项目的顺利开展。
4. 乙方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被指派的乙方人员按照工作说明书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若在任何时候，甲方对乙方指定顾问的工作表现不满意，则应立即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将采取合理措施予以解决。
5. 甲方应具备乙方为其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的所有必要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产品许可、相关的系统权限（如有）等。

III. 侵权处理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物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甲方支出的费用、赔偿。但条件是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使乙方取得进行辩护、和解决该索赔所需的资料、合理的协助和排他的授权，若甲方未能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基于甲方的迟延导致的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全权负责处理甲方与第三方的索赔及诉讼，包括调查取证、聘请专业人士进行抗辩、与第三方进行协商与和解等，且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关于上述事宜的和解，若甲方自行与任何第三方就该侵权行为达成和解则表示甲方放弃就上述侵权行为向乙方进行追偿的权利。

2. 如乙方发现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物侵犯或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可积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补救：对服务或交付物进行修改使其不再侵权；为甲方取得侵权交付物的必要许可；以至少在功能上相似但不侵权的服务或交付物替换侵权的服务或交付物，但上述措施不得给甲方带来财务上额外的支出。
3. 乙方对因下列原因引起的任何侵权索赔不承担责任：因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设计、指示、规格、技术信息导致；因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的修改导致；将交付物与并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

IV. 验收。项目验收分为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

1. 项目的阶段验收与最终验收均应以工作说明书中的服务里程碑/或乙方应提交的交付物/或项目进度计划为依据，以各阶段经双方项目人员签字认可的书面报告为验收标准。为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需要甲方确认的书面报告后，甲方需要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如逾期未答复，则视为甲方以默示的方式确认该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在甲方项目代表签字确认时生效，并视为甲方已确认该验收报告所对应的项目实施阶段的服务及交付物。

V. 合同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当日起生效，直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已履行完毕或按照下款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2. 合同期满日之前，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一方（“通知方”）可随时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另一方违反本合同某一重要义务，且未在通知方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中规定的补救期内对违约予以补救；另一方破产，或者成为解散或清算程序的对象，或者歇业，或者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六（6）个月，且
 - a) 双方无法达成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
3. 终止不应免除甲方支付尚未付清的费用的义务。本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截止终止时所有已提供的符合工作说明书标准的服务的费用（具体以甲乙双方签署的人天报告为准，除此之外由双方协商确认）。一旦本合同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退还其已支付的任何款项。

VI. 保密

1. 本合同订立前以及在本合同期限内，一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另一方披露该方的保密资料。在本合同期限内以及随后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接受方必须：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不为除合同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资料；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该方或其关联机构雇员、该方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外，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且上述人员须已签署书面保密协议，其中条款的严格程度不得低于本附录的规定。但向以下各方的披露的除外：向允许披露方披露；依据有关法律或该方为规制对象的证券交易所规则，得到授权的证券市场监管官员或交易所；依据有关法律向有关政府机构的官员披露；为了满足本合同的生效条件；一方为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义务或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权利；
2. 上述之约定对以下信息不适用：接受方有在披露方向其披露之前制作的书面记录证明其
 - a) 已经掌握；目前或将来并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共领域；接受方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
3. 在合同期满日或经披露方随时提出要求，接受方应向另一方归还（或经另一方要求销毁）包含另一方保密资料的所有材料（包括其复制件），并且在另一方提出此项要求后十日内向另一方书面保证已经归还或销毁上述材料。

VII. 违约。

1.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某项主要义务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构成重大违反，则另一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的性质以及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在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自费予以补救（但如一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任何陈述和担保在做出时在任何实质方面不真实、不正确则没有补救期）；并且如果违约方未在补救期内予以补救（或者如果没有补救期，那么在该等违约后的任何时候），受损害方可就违约引起的损失提出索赔。

VIII. 赔偿限制。

1. 无论本合同及其附录或附件中是否有相反之约定，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任何一方均不向另一方承担因本合同的履行或不履行而造成的收入或利润丧失、商誉丧失或任何间接或附带性损失的赔偿责任；且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因本合同的履行或不履行所致的损失、损害或补偿索赔的责任累计总额不得超过甲方依据本合同价款金额的百分之五，但造成人身伤害及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损失除外。

IX. 保证。

1. 乙方保证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时将尽合理的谨慎，使用合理的技能，并将按照工作说明书的规定提供服务。以上为乙方对甲方的全部保证，并取代所有其他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条件。

X. 非排他性。

1. 本合同没有任何明示或暗示将禁止或限制乙方向其他客户提供与本合同项下类似的咨询实施服务或其它服务；同时不得限制乙方不依赖于履行本合同中为甲方提供服务所获取的信息、基于其他客户的业务需求、独立的为该等客户提供与本合同项下服务类似的服务。

XI. 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合同期满后两年内，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乙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员工发出招聘要约或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经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否则应构成重大违约。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还应继续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2. 甲方可以需求变更单或补充协议等形式变更或新增需求，因甲方需求反复或新增部分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的，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甲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单方面要求变更本合同附件工作说明书中所约定的实施范围或其他内容，且该等变更导致乙方投入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应自该等超出情形发生后的 5 日内另行协商服务费用。
3. 如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的执行期间，财政部、国家及地方税务机关推出了适用于本合同的新的税、费种类，或者财政部、国家及地方税务机关对现行的适用于本合同的税、费征收范围等等有关项目进行了调整，甲方同意将与乙方就该等费用调整进行协商。
4. 在使本合同条款具有完全的效力的合理的、必要的范围内，应另一方随时要求，一方应签署（或促使第三方签署）有关文件、协议、合同、契据并实施或促使实施相关行为。

XII. 在不损害甲方声誉和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情况下，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活动中可以引用或列举甲方名称、商标、logo 等作为客户名称。

XIII. 记录及审计。

1. 甲方应合理保留甲方应支付的有关服务的费用及开支的完整、准确记录。在相关服务完成或终止后十二个月内，甲方应保留该等记录，乙方在给予合理的提前书面通

知的情况下，可在正常营业时接触该等记录。甲方应就乙方可能对该等记录进行的审计予以合作。同样，甲方亦有权利要求乙方保留并出示相应记录，甲方需要委托审计的，乙方应当予以无条件配合。

2. 经审计如果发现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许可费和/或乙方支持费金额不足及/或甲方对软件的使用已超过本合同中规定的使用授权范围，则甲方应当根据审计时届时乙方有效的价目表、有效条款和条件支付前述少付的费用和/或超范围使用的费用。审计结果表明使用超出使用授权范围的，乙方审计的合理支出应由甲方支付。对甲方不足额支付许可费或支持费以及超出使用授权范围的使用行为，乙方保留一切法定权利，且乙方有权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3. 经审计如果发现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许可费和/或乙方支持费超额支付及/或乙方提供的软件或服务金额不足合同价款的，及/或乙方提供软件、服务存在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等，则乙方应当根据审计确定的价款退还前述多付的费用，且甲方审计的合理支出应由乙方支付。对乙方未按时退还的费用或存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行为，甲方保留一切法定权利，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该损失包含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附录二：一般条款

一、 陈述及担保。

1. 双方分别向另一方陈述并担保，于本合同签订日：根据其组建或成立地的法律，该方为独立法人、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如一方尚未取得独立法人资格，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对方明确表明或在本合同中注明；该方有全权订立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已获得订立本合同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授权或许可；该方已授予其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权力，从生效日开始，本合同的条款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2. 该方签署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不存在将影响该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并且该方已经向另一方披露任何政府机构颁发的可能对其全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文件，并且该方此前提供给另一方的文件中没有对任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者遗漏。
3. 如果在本合同签订日，一方上述陈述与担保的任何一项与实际情况有实质性不符，则构成该方重大违约。

二、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被迫终止或中止合同的执行，受阻一方应用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尽快通知对方。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5 日内，将有关机关证明文件以最快方式邮寄对方，以使对方检查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解除后，应用电报、传真等书面方式尽快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由致使本合同中止或延迟履行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合同进一步履行问题。任何一方无需向另一方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义务的责任，但此条款并不适用于甲方为已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费用的义务。

三、 **通知。**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所列出的对方地址亲自送达，或必须通过预付邮资的邮件发送或传真至本合同所列地址。通过邮件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发出后 48 小时被确定为送达上述地址。通过传真发送或亲自送达的任何通知在发出后第一个工作日被确定为送达上述地址。

四、 **争议解决方式。**由本合同（或其违反、终止或者无效）引起或者与其相关的争议、纠纷或者索赔，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争议；如双方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 其他

1. 合同双方签订本合同仅在双方之间产生独立合同关系，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为：在合同双方之间形成合伙关系或其他导致共同责任的关系；使任何一方成为另一方的代理人（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授权一方为另一方招致费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义务（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2.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或者条款的某部分因为任何原因被宣布为无效或者无强制执行力，所有其他的条款或者条款的其他部分仍保持完全的效力。
3. 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某项权利、权力或特权，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如果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权力或特权。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合同变更以书面形式为准，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有效。

附录三：商务条款

1、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总额共计（含税）人民币【48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圆整）

2、支付进程：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方项目工程师到场开始项目实施，甲方收到乙方合法增值税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预付款；

2、软件达到验收标准，约定各功能均已实现且运行正常，软件验收完成，出具由甲方软件使用科室和信息与设备管理科签字的验收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合法增值税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70%合同款。

备注：

1、付款时供应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如验收不合格医院有权暂停付款，待整改完毕后继续履行合同，并付款）。

2、验收标准：系统使用正常 60 个日历日为最终验收。

3、支付方式：银行转帐，税率 6%。

3、质保期1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开票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 a) 名称：上海鼎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b)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MA1K456R15；
- c)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121931284610401；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 a) 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 b) 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4576078573》
- c)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乌鲁木齐五星路支行 65001614100050000650》

(以下无正文)

附录四：软件销售条款

XIV. 定义。非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或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软件/产品。本合同所称“产品”如无另外特殊说明，均指乙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或软件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软件的基础技术框架、通用组件、应用系统、使用许可或存储上述软件的介质等。

被许可方。指合同正文中的“甲方”。

关联企业。是指在相应地域内，被许可方直接或间接拥有其超过百分之五十(50%)股份或表决权的任何法人实体。

被授权软件：指合同正文中乙方给予甲方软件使用授权的软件。

增强模块。是指用于增加独立新功能任何开发，此类开发不会修改现有的软件功能，并使用软件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或者支持其他软件产品与软件通信或调用软件的其他软件代码开发而成。

第三方软件。指乙方给予甲方软件使用授权的软件以外的软件或产品。

XV. 交付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并收到合同约定的价款后交货。

XVI. 交付方式。合同项下的约定产品，由乙方在甲方指定场所部署。

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软件有异议，应在乙方交付软件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软件验收合格。

XVII. 软件授权许可条款

1. 许可

1) 在被许可方遵守本合同全部条款与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向被许可方授予一项针对被授权软件的、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许可。允许其在规定地点使用软件、文档及其他软件材料开展被许可方及其关联企业的内部业务运营(包括客户备份和被动灾难恢复)，并就此类内部业务运营提供内部培训和测试。

2) 乙方向被许可方给予使用权许可，被许可方在本合同允许的使用方式的基础上可以对软件进行修改和/或开发增强模块，并应依据本合同规定，将修改和增强模块与软件结合使用。

3) 被许可方不得：

(1)使用乙方专有信息或材料向关联企业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服务(如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机构应用程序或第三方培训)；(2)除向关联企业分发以外，对乙方专有信息或材料进行披露、泄露、出租、出借、转售、再许可修改、链接、转载、汇编、发表、出版、建立镜像站点或转让、销售给非经乙方书面授权的其他任何第三方等；(3)分发或公布密钥；(4)以本合同条款明确允许的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使用乙方专有信息或材料或对乙方专有信息或者材料执行任何操作；(5)使用本合同条款中明确规定的软件组件以外的其他软件组件，即使被许可方在技术上能够实现对其他软件组件的访问。被许可方仅可允许业务合作伙伴以屏幕访问的形式使用软件且仅与被许可方的使用一同进行，但不允许使用软件开展合作伙伴的任何业务运营；(6)删除软件及其副本上关于版权或著作权的声明或信息；(7)对软件、软件产品及软件或软件产品源代码运行过程中释放到任何终端内存中的数据、软件运行过程中客户端与服务器端的交互数据，以及软件运行所必需的系统数据，进行复制、修改、增加、删除、挂接运行或创作任何衍生作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插件、外挂或非经合法授权的第三方工具/服务接入软件和相关系统；(8)修改或伪造软件运行中的指令、数据，增加、删减、

变动软件的功能或运行效果，或者将用于上述用途的软件、方法进行运营或向公众传播，无论上述行为是否为商业目的；(9)利用乙方授权的软件或相关文档从事任何违反地方政府或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犯罪行为；(10)非经乙方授权的其他行为。

- 4) 被许可方同意，仅在位于被许可方所在地的指定装置中安装软件并由被许可方直接拥有。经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信息技术设备也可位于关联企业所在地并由关联企业直接拥有。被许可方须为使用软件的任何个人，包括关联企业和业务合作伙伴的员工或代理，取得软件使用权利合同中所述的适当许可。使用可经由一个与软件一同交付或作为软件一部分交付的接口、被许可方或第三方接口或另一中间系统进行。被许可方如收到替代先前已许可软件的新许可软件，则被许可方在一段合理的测试期后将替换软件部署在生产系统上进行使用时，其就先前已许可软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将随之终止。在先前已许可软件的权利终止之日，被许可方应遵循本合同有关此类先前已许可软件的规定。
- 5) 乙方销售的软件产品中，如需集成第三方软件或工具，甲方应遵守软件产品中关于该等第三方软件或工具的约定，或者另行购买该等第三方软件或工具的许可。
- 6) 本软件要求通过乙方获得第三方数据库的许可或者直接从第三方许可方处获得许可。在甲方直接从第三方获得许可的情况下，应遵从第三方数据库厂商的限制。本合同在以下条件下自动终止：(1) 甲方未能获得第三方许可；(2) 第三方许可在本合同期满前终止。

2. 关联企业的使用

关联企业依据第1节“许可”的规定使用软件、文档及其他材料、乙方专有信息，但该关联公司对软件的使用应遵循以下两点：(a) 甲方对关联公司的行为负责并将关联公司的行为视为甲方的一致行为；(b) 甲方应负责赔偿乙方因关联公司违约而遭受的损失。

3. 知识产权

1. 权利的保留

依据本合同第1节“许可”明确授予被许可方的任何权利和利益、材料、乙方专有信息和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权利和利益，尤其是但不限于其中体现的所有知识产权均为乙方或其许可方的唯一且专有的财产。除本合同第1节“许可”所规定的权利外，被许可方不得修改或以其他方式制作软件或其他衍生作品。

2. 权利的保护

被许可方不得对软件或乙方专有信息材料进行复制、翻译、分解、反编译或反向工程。被许可方不得从软件或材料、乙方专有信息的对象代码中创建或试图创建源代码。被许可方可通过良好的信息技术实践，出于制作软件的必要备份副本的目的，备份数据。便携式光盘或其他数据介质上的备份副本须标有备份副本标记，并带有和原光盘或其他数据介质相同的版权与著作权声明，除非技术上不可行。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相反之约定，乙方和其关联公司使用与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技巧、构想、概念或专有技术将不受本合同的约束或限制。任一方仅授予另一方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许可和权利，并未授予任何其他许可和权利（包括专利许可和权利）。

3. 修改或增强模块

- 1) 因双方合作需要，由双方共同开发的增强模块，在开发之前应遵循乙方的登记程序。所有修改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均应归双方共同所有。但须以乙方对软件和

材料的权利为基础，且前提是被许可方不得对任何此类增强模块进行商业化、营销、分销、许可、再许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让渡。

在乙方未参与的情况下，由被许可方开发或代表被许可方开发的所有增强模块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均应归被许可方专有。但须以乙方对软件和材料的权利为基础，且前提是被许可方不得对任何此类被许可方增强模块进行商业化、营销、分销、许可、再许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让渡。

由乙方独立开发的所有增强模块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均应归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或其许可方专有。被许可方同意签署为确保乙方享有前述修改和增强模块之权利合理所需的所有文件。乙方保留独立开发其自有软件修改或增强模块的权利，且被许可方同意不会采取任何可能会限制乙方销售、转让、许可或使用其自有软件或软件修改和增强模块的行为。

- 2) 在乙方未参与的情况下，由被许可方开发或代表被许可方开发的任何修改或被许可方增强模块(受到本合同中其他限制性规定的约束)；不得支持绕过或回避本合同中的任何限制性规定和/或向被许可方提供被许可方未直接取得许可的软件的访问权；不得无故损害、降低或削弱软件的性能或安全性；不得展示或提供与乙方软件许可条款相关的任何信息、软件或与乙方材料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 3) 被许可方以其自身名义并代表其继受人和受让人保证，不向乙方或其关联企业，或其经销商、分销商、供应商、商业伙伴和客户主张(1)被许可方增强模块或修改，或(2)此类被许可方增强模块或修改所访问的乙方软件的其他功能中存在的任何权利。

4. 履约保证

1. 保证

乙方保证于交付软件后的六(6)个月内，软件在实质上符合文档中所规定的规格。该项保证不适用于以下情形:(1)未依照文档使用软件的；或(2)不符合要求是由于修改或增强模块造成的（修改或增强模块通过乙方支持或根据保证条款提供的除外）；或(3)合作伙伴、被许可方、其他第三方、第三方软件、第三方数据库或任何非由乙方提供的软件引起的；或(4)任何被许可方未经许可的活动。

被许可方如果在保证期间书面通知乙方软件不符合要求，并对该不符合情形进行了详细描述，且乙方证实的确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乙方承担的义务仅为：乙方对有产品缺陷的功能加以纠正使软件能符合功能标准。这是被许可方在本保证条款下能获得的所有和唯一补偿。被许可方应就任何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详细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对声称的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进行分析。被许可方必须提供商业上合理的协助，帮助乙方分析和纠正软件的任何不符合要求之处。

2. 免责声明

乙方与其许可方不承担任何其他关于软件的明示或默示的陈述、担保、条件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关于可销售性、质量或适合特殊用途的默示保证，但法律规定不得免除的默示保证除外。

5. 无须承担责任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1)未依照文档使用软件的；或(2)缺陷或责任由被许可方或合作伙伴、修改或增强模块或第三方软件引起的；或(3)软件与任何第三方软件结合使用，但被许可方没有从第三方供应商处就此类使用获得足够权限的；或(4)任何被许可方未经本合同许可的活动。对于因使用软件的固有危险所引起的任何索赔或损害赔偿，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转让

删除[N]: 乙方不保证软件能不间断运行，不保证软件完全没有不会对软件性能产生严重影响的小瑕疵或错误，亦不保证软件中包含的应用程序是为符合被许可方之一切业务要求而设计的。

设置格式[红]: 突出显示

删除[N]: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被许可方不得转让、抵债、委托、抵押、转包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无论是基于自愿还是因法律规定而导致的)本合同、被许可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材料、乙方专有信息或保密信息给任何人,包括以资产出售、合并或并购的方式进行的转让。乙方可向乙方的关联公司或相关成员转让、抵债、委托、抵押、转包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合同或其在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7. 一般条款

1. 数据保留

对于本合同所涵盖之商业交易,最终用户必须将所有记录保留十年时间(从传输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数据后下一年的1月1日算起)或适用法律规定的最短期限,以较长者为准。此外,被许可方必须保留有关其掌握或其代表掌握的所有被授权软件保密信息的完整且准确的最新报告。

2. 监管事项

被许可方同意,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被许可方不得出于许可或其他监管审批的目的而向任何政府部门提交软件、交付支持、文档或其他材料以及任何前述项的组成部分,且不得将软件、交付支持、文档和/或材料出口、再出口或进口到任何适用出口法律所禁止的国家/地区、个人或实体。在此情况下,被许可方有义务遵守所有适用的出口法律。

乙方均不对如下事项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 1) 因需向主管当局获取出口和/或进口授权而导致的对交付和/或授予对软件、交付支持、文档或其他材料以及任何前述项的组成部分的访问权限的延迟;
- 2) 无法从主管当局处获取交付和/或授予对软件、交付支持、文档或其他材料以及任何前述项的组成部分的访问权限所需的授权、审批或其他准许;
- 3) 交付和/或授予对软件、交付支持、文档或其他材料以及任何前述项的组成部分的访问权限受适用出口法律的阻碍;和因适用出口法律的规定而不得限制、暂停或终止对被授权软件的交付支持或其他服务的访问。

如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或任何相关成员因禁运或其他类似的贸易制裁(预计长达六个月或更长时间),无法对被许可方交付或授予其对软件、交付支持、文档和材料的访问权限,则乙方可在提前30天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合同和本合同项下授予的许可。

(以下无正文)

附录五：软件维护服务条款

I. **定义。**非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或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软件/产品。本合同所称“软件/产品”如无另外特殊说明，均指乙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软件的基础技术框架、通用组件、应用系统、使用许可或存储上述软件的介质等。

受支持软件。指合同正文中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维护服务的软件。

第三方软件。指乙方给予甲方软件使用授权的软件以外的软件或产品。

维护服务有效期。指合同正文或合同附录中约定的乙方提供维护服务的时间期限。

主流维护阶段：指受限于计算机技术发展等外部因素，由乙方公布的软件发布策略明确的某一版本软件受到维护支持的时间阶段。

被许可人。指合同正文中的“甲方”，通常出现在本附录中的条款标题中。

事件。指最早报告给乙方的支持组织的很有可能因为受支持软件的缺陷或错误导致受支持软件故障或功能不健全，进而引发的支持活动。

维护服务。指乙方针对产品所提供的标准支持。

II. **维护服务的支持范围：**

在软件维护服务有效期之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所约定的受支持软件的维护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a) 持续的改进和创新

- 经许可的受支持软件的新软件版本以及用于升级的工具和程序的获取。甲方所采购的软件在主流维护阶段中升级到新的受支持的软件版本后，乙方支持继续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乙方不支持甲方定制化开发功能的升级。

b) 支持中心

- 支持平台：乙方通过乙方指定的运维平台，对甲方问题作出受理，乙方仅向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提供内容和服务。
- 故障记录：乙方通过软件日志、乙方指定的管理工具或平台等形式记录软件故障，包含有关如何修正、避免和回避错误的信息。软件可能包含被许可人可以实施到其受支持软件中的编码修正。该系统还会记录甲方、甲方的最终用户提出的问题 and 难题以及建议的解决方案（如定制设置）。
- 故障处理：乙方通过远程方式解决已出现的软件故障，并通过邮件或者乙方指定的管理工具、管理平台，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c) 技术质量检查

- 如受支持软件出现重要警报或重大隐患，甲方可以书面请求乙方为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提供技术质量检查。在收到此类请求之后，乙方会针对被许可人的情形进行分析，如需为甲方处理重要警报或重大隐患，或者需要缓解紧急情形，乙方将提供技术质量检查。
- 技术质量检查可能由一项或多项手动服务、自助服务或自动远程服务会话组成。每次技术质量检查结束时，乙方都将向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提供一项行动计划和/或书面建议。技术质量检查会话可由乙方根据甲方的标准和方法提供。
- 乙方不会为第三方软件提供任何支持服务或者技术指导。
- 技术质量检查仅可由甲方请求提供。乙方负责检查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已满足所有技

术前提条件。

d) 社区和论坛

- 参加乙方的客户和合作伙伴社区、论坛，这些社区和论坛提供最佳业务实践和服务产品等的相关信息。

III. 支持中心服务级别协议 SLA (Service-Level Agreement)

乙方通过支持中心为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提供的针对受支持软件的事件处理采用远程维护模式。为确保甲方得到及时的支持服务，双方协商确定的服务级别协议如下：

- 响应时间：指从甲方提出事件处理要求到乙方支持人员开始处理该事件的时间。

#	紧急度	判定方法	响应时间
1	超高	核心业务中断，无法正常执行	30 分钟
2	高	影响业务流程，但可以继续执行业务	2 小时
3	中	可能对业务流程存在影响	8 小时
4	低	暂时无法判断是否有影响	24 小时

IV. 对被许可人的技术要求

为获得本支持协议中所述的维护服务，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应满足以下要求：

- 要获得满意的远程支持，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必须设置有互联网连接，并在适当和必要的情况下获得相关软件的单独许可。
- 甲方在维护有效期内，应当通过由乙方指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乙方指定的管理工具或平台等）向乙方传输特定数据、提供故障解决请求。
- 如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无法满足上述技术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提供维护服务，直到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达到上述技术要求为止。

V. 被许可人获取支持的其他要求

- 软件提供的日志系统、故障诊断等系统会收集与事件有关的系统数据（例如功能菜单、程序 ID 等）。被许可人必须同意相关法律（特别是数据保护法）的所有要求。
- 被许可人必须通过乙方规定的技术标准程序提供并维护远程访问，并授予乙方所有必要的权限，特别是在处理事件时分析问题根本原因的权限。被许可人对这类远程访问的授权不受处理事件员工的国籍或其居住地方面的限制。未能授予访问权限可能会导致延误事件处理和提供修正措施，或者可能使乙方无法提供有效帮助。此外，还必须为接收支持服务安装必要的软件组件。
- 另外，被许可人必须授予乙方访问被许可人的系统的权限，以便乙方提供相关交付支持或任何其他服务。如适用法律要求，被许可人应向乙方提供书面的数据保护同意书。
- 被许可人应将受支持软件相关的任何事件直接发送至乙方提供的支持部门，与该支持部门取得联系。

VI. 恢复维护

若甲方受支持软件的维护服务未按本合同维护服务期限履约，或经终止、中断一段期间

后，其要求开始服务或恢复维护服务时，乙方将向甲方收取未履约期间及终止或中断期间累计之维护费用及维护服务恢复费（如有）。

- **终止** 若甲方未在明确规定的日期和地点，使用规定的货币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所约定的支持费用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应付金额，乙方有权终止相关支持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本维护服务或本协议终止后，甲方应将乙方向其提供的与受支持软件提供支持有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工具或平台的用户账号等）返还给乙方。

VII. 限制

- 乙方应向甲方依约提供受支持软件的相关维护支持服务，但在以下情况下，乙方将无法提供支持：因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在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修改受支持软件或违反许可规定引发任何事件，或者因使用未经乙方同意的第三方软件并引发受支持软件的任何问题时。
- 对于第三方软件，乙方无法提供任何支持服务。
- 对于属于甲方或甲方最终用户的责任范围，由于安装不当、被许可人培训不过关、业务设计缺陷或不正确、操作不当或硬件故障等原因而产生的事件，乙方无法提供任何支持服务。
- 乙方维护支持的范围仅限于解决由受支持软件造成的事件和问题，并不包括使用和操作问题或事件，针对此类情况，被许可人可另行与乙方签订其他的服务协议进行支持。
- 若拒绝使用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如面向受支持用户的远程服务、乙方技术质量检测，将导致乙方无法发现潜在问题并提供消除这些问题的支持服务。这样又将导致软件性能不佳，对此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乙方无法提供任何有关第三方软件功能的培训。
- 如甲方不使用该维护服务，可能会妨碍乙方识别并协助解决潜在问题，从而导致软件性能不佳，乙方不承担此类责任。

(以下无正文)

附录六：功能参数清单

科室成本	基础设置	系统提供基础配置界面以配置核算科室成本核算所需要的基础数据信息。
		核算单元：系统支持基于本院业务性质及自身管理特点自行定义的成本核算基础单位，每个核算单元能单独计量所有收入、归集各项费用可初始化标准的成本项目；核算单元可以与科室结构不一致；
		成本项目：系统支持按照卫生部报表要求初始化7大成本项目，并可按照医院实际核算需求设置成本子项，
		成本子项可关联成本项目，并维护对应的会计科目；成本子项可细化到经费性质；
	分摊配置	适应在不同阶段的科室成本核算要求，系统提供灵活、满足国家要求的的科室成本四类三级分摊结构；
		支持科室标准分摊配置、定向分摊、小公共分摊；
		可根据不同摊出科室、不同成本子项分别配置分摊参数；
		支持每月分别配置科室标准分摊配置、定向分摊、小公共分摊；
		支持按月自动生成分摊结构；
	分摊参数	分摊参数作为成本分摊的基本要素，系统支持按照不同核算单元和成本项目设置不同的分摊参数；
		分摊参数支持手工维护、导入、接口对接等多种获取方式；
		分摊参数数据支持继承；
	文件导入	系统支持成本数据以及分摊参数使用系统标准模板导入；
	系统接口-基础	HIS 门诊收入接口
		HIS 住院收入接口
		HIS 门诊人次接口
		HIS 住院床日接口
	直接成本分配	支持在成本系统中归集成本数据后重新分配
	科室成本分摊结果	科室成本满足卫健委国卫财务发（2021）4号《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规范》及财政部财会〔2021〕26号《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的全成本核算要求，满足三级四类、分项逐步逐级结转的成本分摊原则；
	分摊结果自动核对及追溯	分摊结果支持明细查看及各层级分摊数据追溯
报表分析	系统支持出具卫健委要求的10张报表；	
	预制医院盈亏平衡点分析，成本构成分析、比较分析及分类分析报表；	
	预制医院层面运营分析报表	
	预制医院院区级报表、科室级报表	
	预制科室或全院维度的分析图表，进行收支概览、收支构成、收支趋	

		势及科室排名等分析
项目成本	基础设置	支持核算科室设置、收费项目设置及相关资源主数据维护；
		支持各来源系统的维护不同的科室映射关系；
	文件导入	系统支持成本数据以及分摊参数使用系统标准模板导入；
	系统接口-基础	包括科室成本二级数据收集管理；
		包括执行科室口径的医院项目收入数据收集管理；
		HIS 门诊收入明细信息接口
		HIS 住院收入明细信息接口
	配置及数据预检	支持对于参与分摊相关配置及业务数据合规性进行检查；
		对核算结果提供预核对，确保核算结果正确性；
	基于比例法计算医疗服务项目成本	支持不同成本项目选配不同分摊动因，不同科室可单独维护；
		支持多种类型动因系数计算；
		支持基于科室二级分摊结果计算动因并分摊到科室医疗服务项目；
	成本分析	预制报表卫健委最新要求 2 张统计分析报表；
		预制科室对医疗服务项目的工作量、单价、单位成本、单位收益、总收益、成本收益率等情况进行统计查询分析功能；
预制报表项目成本构成分析：对医疗服务项目的成本构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预制报表项目成本收益分析：提供医疗服务项目收益情况的统计分析；		
预制报表科室、全院两级维度多维度项目成本相关分析及项目收益排名图表；		
病种成本 & DRG 成本	基础设置	基础配置：提供对病案信息、科室信息、主诊组等基础字典的维护管理功能；
	系统接口-基础	项目成本接口，采集全成本核算中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数据
		住院病案首页系统接口，采集出院病人的信息及收费项目
		DRG、病种分组系统接口，采集出院病人的 DRG 分组信息
	成本核算	病人成本核算：根据病人所参与各类医疗项目成本进行核销，结合直接药品费用，直接材料费等费用对病人实际成本进行核算。
		DRG、病种成本核算：通过 DRG、病种分组器将患者入组的结果加以利用，采用项目叠加法得出 DRG 总成本，通过加权平均核算出 DRG 的例均成本
	权重测算	按照 DRG 的各项数值，包括权重、风险级别、平均住院日、例均费用等数值进行 DRG 权重测算。
	报表分析	预制卫健委最新要求统计分析报表 6 张；
医院 MDC 统计分析：以医院 MDC 为主要维度，统计各个医院相关指标。主要包括病例数、死亡病例数、死亡率、组数、平均住院日、权重、费用消耗指数、时间消耗指数、例均费用、总费用、医疗费用、护理费用、医技费用、管理费用等指标进行统计分析；		
医院统计分析：以医院为主要维度统计各个医院相关指标。主要包括入组病例数、CMI、平均住院日、次均费用、住院死亡率、总费用、		

		医疗医技费用、低风险组死亡人数等指标进行统计分析；
		科室 DRG 统计：以科室为主要维度，统计相关指标。主要包括总病例数、入组病例数、入组率、组数、CMI、时间消耗指数、平均住院日、费用消耗指数、次均费用、住院死亡率、低风险组死亡人数等指标进行统计分析；
		主诊组 DRG 统计：以主诊组为主要维度，统计相关 DRG 指标。主要包括总病例数、入组病例数、入组率、组数、CMI、时间消耗指数、平均住院日、费用消耗指数、次均费用、住院死亡率、低风险组死亡人数等指标进行统计分析；

(以下无正文)